

天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天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主要职能

天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依法按照侨联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为海内外侨胞经济合作、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法律咨询和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广泛开展联谊活动，拓展沟通渠道，加强为侨服务工作；面向基层，面向归侨、侨眷，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为人民团体，无下设机构。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人民团体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机关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人员 3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在职实有人员、离退休人员数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群团工作、侨联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侨联关于着力拓展服务新侨、着力拓展对外联络的工作方针，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广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天河区委关于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策部署，制定本预算。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侨联系统会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及各项联谊活动项目。

工作量：召开区侨联全体委员会议，30人，半天；常务委员会议10人，半天；基层侨联年度工作会议，50人，半天；组织天河区侨联系统干部50人2天（脱产）培训，侨联工作业务、社会经济发展、政治时事、法律法规学习；开展侨情考察调研；探访关爱新侨企业；组织新侨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与涉侨单位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实施时间：2018年全年

总体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区委及上级侨联决策部署，研究侨联业务工作，统一思想；增强侨联干部政治素质和提高业务知识水平，提高为侨服务工作水平；准确把握侨情，了解侨界群众需求；在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新侨作用；丰富侨界群众文化生活。

(二) 接待侨社团、慰问等其他侨联业务。

工作量：接待境外侨社团到我区参观考察和交流；组织侨联港澳顾问座谈会；走访慰问侨领；重大节假日前后慰问帮扶困难侨界群众。

实施时间：2018年全年

总体绩效目标：向境外侨社团大力宣传我区经济发展成就及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促进各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争取境外侨社团、华侨华人对我区经济发展建设的支持；帮助困难归侨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53.99万元（详见表1），其中：本年收入253.99万元；本年支出253.9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收入预算253.99万元（详见表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99万元，占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253.99万元（详见表3）。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240.31万元，占9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8.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7.16万元。

项目支出13.68万元，占5%，其中：政府采购支出1.68万元，其他专项支出12.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53.99万元（详见表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3.9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3.9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9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66 万元，占 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3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40.50 万元，占 1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40.31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4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基本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13.68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80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0.70 万元，下降 0.0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内容调整；

公务接待费预算 4.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详见表 10），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98 万元（详见表 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30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68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73.04%，主要原因是报废更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专业名词解释】